

##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進璋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國模訴字2 號殺人未遂案件，於中華民國111年8 月4 日下午2 時10分，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陳嘉年

法官 李蕙伶

法官 陳嘉瑜

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6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號、2號、3號、4號

書記官 蕭欣怡

通譯 林芝羽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張學翰

檢察官 葉怡材

辯護人 劉致顯律師

辯護人 黃憲男律師

辯護人 林恒毅律師

餘詳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游進璋 男 民國68年7月16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1376542號

住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本案之犯罪事實如起訴書所載。

一、游進璋於民國110 年5 月4 日晚上9 點左右，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 之8 號家裡客廳內，因為不滿吳清哲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而且認為吳清哲對他不尊重，竟然基於殺人的犯意，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1 張，往吳清哲的頭部猛力砸了1 下，造成吳清哲的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口7 公分的傷害，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游進璋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1 把，右手拿菜刀往吳清哲的方向揮舞，並且跟吳清哲說「我要殺死你、我要給你死」這些話，經過游秋雲阻擋，吳清哲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

審判長先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之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

法律扶助之情形？

被告答

沒有，已經有律師替我辯護。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

問及其陳述）及第 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

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

旨，有何意見？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檢辯雙方之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70條規定為之，並避免揭示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葉怡材起稱

如當庭提示之簡報資料所示（附件1）。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起稱

如當庭提示之簡報資料所示（附件2）。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均答

是。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甲、爭點整理結果

壹、不爭執部分：

一、游進璋於民國110年5月4日晚上9點左右，在他宜蘭縣

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家裡客廳內，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1張，往吳清哲的頭部砸了1下，造成吳清哲的頭部損傷、頭皮開放性傷口7公分的傷害，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之後游進璋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1把，拿菜刀時跟吳清哲說「我要殺死你」這些話，但吳清哲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警察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的時候，扣到菜刀1把、鐵椅1張等物品，調查後才知道上面的情節。

二、游進璋從廚房拿菜刀出來時，被害人吳清哲當時已經不在客廳裡。

貳、重要爭點部分：

一、游進璋是否拿鐵椅時猛力砸吳清哲頭部1下？

二、游進璋是否有對吳清哲說「我要給你死」？

三、游進璋是否因游秋雲的阻擋，吳清哲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

四、游進璋有無殺人犯意？

五、如游進璋成立犯罪，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乙、審理時程：

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時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14：10	40分鐘	審判長	審前說明：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小會議室
14：10	14：15	5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本院2樓
				↓第6法庭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權利告知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14：15	14：25	10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第70條）	
14：25	14：35	10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第70條）	
14：35	14：40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第71條）	
14：40	14：50	10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	
				之書證及物證	
14：50	15：00	10分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	
				之書證及物證	
15：00	15：30	30分鐘	檢察官	交互詰問證人即告訴人	

			辯護人 及被告 (15分鐘)	吳清哲(檢方主詰問15 分鐘,辯方反詰問15分 鐘)			
15:30	15:40	10分鐘			休息	小會議室	
15:40	15:50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 庭(第73條第1項)	補充詢問證人吳清哲		本院2樓	
15:50	16:20	3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游秋雲(檢 方主詰問15分鐘,辯 方反詰問15分鐘)			
16:20	16:30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 庭(第73條第1項)	補充詢問證人游秋雲			
16:30	16:50	2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人(辯方 主詰問10分鐘,檢方反 詰問10分鐘)			
16:50	17:00	10分鐘			休息	小會議室	
17:00	17:10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 庭(第73條第1項)	補充詢問鑑定人(第73		本院2樓	

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時程

時間	時間	時間	進行者	開始	結束	所需	程序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09:20	20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本院2樓
09:20	09:40	20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09:40	09:50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 庭(第73條第2項)					補充訊問被告	
09:50	10:10	2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0:10	10:30	20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0:30	10:40	10分鐘						休息	小會議室
10:40	10:55	15分鐘	檢察官					科刑資料調查	本院2樓
10:55	11:10	15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資料調查	
11:10	11:15	5分鐘	告訴人					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 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 意見之機會(第79條第 2項後段)	
11:15	11:20	5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1:20	11:25	5分鐘	被告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1:25	11:30	5分鐘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11:30	13:00	90分鐘						用餐及午休	小會議室
13:00	15:00	2小時	國民法官法 庭					終局評議及宣判	小會議室
15:00	15:10	10分鐘						休息	小會議室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出示證據。  
檢察官葉怡材提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如簡報資料所示、附件3）予被告、辯護人並告以筆錄要旨。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提示之不爭執事項相關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忘記了。  
辯護人均答

檢察官提示被告拿來砸吳清哲頭部的鐵椅照片，鐵椅上的凹陷不一定是被告行為造成的，如果凹陷是被告行為造成的，吳清哲的傷勢絕對不會如此輕微。  
檢察官葉怡材提示爭執事項之證據（如簡報資料所示、附件4）予被告、辯護人並告以筆錄要旨。

1、被告游進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忘記了。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對於爭點一供述證據編號2、3的「重擊」二字沒有意見，但是否重擊仍須有客觀的證據加以判斷，主要是診斷證明書。關於爭點二部分我們不否認筆錄上有這些文字，但被告主觀上的意思仍須由客觀的證據來看，最明顯客觀的證據就是診斷證明書。爭點三筆錄是檢察官的片面之詞，從現場看被告的身形就知道被告的女兒有沒有辦法阻擋被告。爭點四被告講的都是氣話，並沒有想讓吳清哲死的意思，不然診斷證明書上不會只有七公分的傷害，而且當天就能出院。

2、告訴人吳清哲於偵查中之指述。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代為回答。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同上所述。

3、證人游秋雲於偵查中之證述。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代為回答。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同上所述。

4、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各1份（鐵椅1張、菜刀1把）、刑案現場照片6張。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代為回答。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5、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代為回答。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員山榮民醫院於111年4月6日回覆本院之精神鑑定報告列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有無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張學翰答

無。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出示證據。  
無。

【本件今日對證人交互詰問程序，由本院委外轉譯人員紀錄，於庭期結束後36小時內整理庭訊筆錄，並由本院書記官核對錄音及紀錄內容，作成審判筆錄之附件】

點呼證人吳清哲入庭就證人席應訊，證人游秋雲請暫退庭外。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住所等事項。

證人答

吳清哲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僱傭關係？

證人吳清哲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數位錄音●(14:49:52)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開始為主詰問。

●數位錄音●(14:50:14)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反詰問。

●數位錄音●(14:55:25)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主詰問。

●數位錄音●(15:00:04)

檢察官起稱

無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及國民法官入庭，復行開庭。

●數位錄音●(15:25:33)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請求釋疑事項？或補充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編號1

國民法官編號2

其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吳清哲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被告答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答

審判長諭知證人吳清哲請回位。

點呼證人游秋雲入庭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住所等事項。

證人答

游秋雲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僱傭關係？

證人游秋雲答

我是被告的女兒，我願意作證。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數位錄音●(15:30:46)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開始為主詰問。

●數位錄音●(15:43:35)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反詰問。

●數位錄音●(15:53:21)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主詰問。

檢察官起稱

無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及國民法官入庭，復行開庭。

●數位錄音●(16:14:38)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請求釋疑事項？或補充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游秋雲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怡材答

被告答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答

審判長諭知證人游秋雲請回。

點呼鑑定證人宋鴻生入庭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住所等事項。

證人答

宋鴻生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或僱傭關係？

證人宋鴻生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數位錄音●(16:23:11)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開始為主詰問。

●數位錄音●(16:34:09)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反詰問。

●數位錄音●(16:42:15)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覆主詰問。

辯護人起稱

無問題提問。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數位錄音●(16:42:45)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及國民法官入庭，復行開庭。

●數位錄音●(16:52:24)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請求釋疑事項？或補充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編號5

其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檢察官張學翰問

被告答

辯護人黃憲男律師答

審判長諭知證人宋鴻生可先離庭。

審判長諭知依本法第78條規定，請檢辯將各自所提出之證據或複本交付本院。

檢察官均稱

交付證據原本及電子卷證予庭上。

辯護人均稱

交付證據原本及電子卷證予庭上。

審判長諭知本日進行之程序結束，改訂明日(111年8月5日)上午9時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辯護人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

【轉譯附件】

【證人吳清哲部分】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認識被告的女兒游秋雲？

證人吳清哲答

之前一次朋友聚會認識的。

檢察官張學翰問

大概認識多久？

證人吳清哲答

認識大概3年。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為什麼會想要跟游秋雲交往？

證人吳清哲答

因為我覺得她個性很好，我們相處之後覺得蠻適合，決定跟她交往。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覺得游秋雲有什麼優點？

證人吳清哲答

她的個性很善良，而且有同理心，常常會為別人著想。

檢察官張學翰問

游秋雲有什麼缺點？

證人吳清哲答

她的個性比較自卑，比較容易順從別人。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跟游秋雲交往期間，有曾經因為什麼事情罵過她或打過她？

證人吳清哲答

我從來沒有打過她，頂多就是有一些爭執，有小吵架而已。

檢察官張學翰問

就你了解，游秋雲家的環境如何？

證人吳清哲答  
我知道她們家家境沒有很好，其實過的很辛苦，而且她還有一個妹妹要照顧。

檢察官張學翰問  
110年5月4日案發當天，是你第一次去游秋雲家嗎？

證人吳清哲答  
不是，之前有去過，可是沒有很常去，因為我知道她爸爸不太喜歡我。

檢察官張學翰問  
當天晚上你去游秋雲家是要做什麼事？

證人吳清哲答  
那天下午，我先接到游秋雲的電話，她說她看到她爸爸在吸毒，電話裡聽起來她很害怕，我就想說去她家陪她。

檢察官張學翰問  
那天晚上被告游進瑋攻擊你的情形經過是怎麼樣？

證人吳清哲答  
一開始客廳只有我和游秋雲兩個人，然後她爸爸就走過來問我說游秋雲的妹妹在哪裡，我說不知道，他後來就拿鐵椅突然後往我的頭上砸，後來被告跑到廚房準備拿菜刀，游秋雲看到的時候就叫我趕快跑，我就往門外跑，把門關上。

檢察官張學翰問  
那天晚上被告拿鐵椅砸你頭部時，他的力道如何？

證人吳清哲答  
感覺他很用力，我記得我流很多血在地上。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當天受的傷勢如何？

證人吳清哲答  
醫生是說有7公分的外傷在頭部。

檢察官張學翰問  
大概在哪个部位？

證人吳清哲答  
左後方（證人以手指出受傷部位）。

檢察官張學翰問  
為什麼當天你去急診經過縫合手術後，就可以出院？

證人吳清哲答  
因為當時被告在打我時候，他速度沒很快，所以我有即時閃躲一下，所以沒有打到我的後腦勺。

檢察官張學翰問  
被告游進瑋從廚房拿出菜刀，往你方向揮砍時，除了對你說「我要殺死你」，還有沒有說其他話？

證人吳清哲答  
他有對我說「我要給你死」。

檢察官張學翰問  
被告游進瑋當天晚上為什麼要攻擊你？

證人吳清哲答  
這我不太清楚，可是我知道他不太滿意我跟他女兒交往。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之前作筆錄時，你有曾經講過被告游進瑋以前有侵犯過他兩個女兒，案發前一天因為剛出獄，他有說過你可以睡她女兒，他也可以睡，所以對你有怨恨，這句話你當時陳述是否實在？

證人吳清哲答  
對，他有對我說過這個。

檢察官張學翰問  
那天晚上被告游進瑋在拿鐵椅砸你頭部前，他有曾經趕你離開過嗎？

證人吳清哲答  
沒有，他就直接拿鐵椅往我的頭部砸。

檢察官張學翰問  
那天晚上你是怎麼逃離現場？

證人吳清哲答  
游秋雲看到被告游進瑋要拿刀子之後，就叫我往外跑，我跑到門外後，趕快把門關上，他有過來想要把門拉開，可是游秋雲有試圖跟他搶刀子，我就趁機趕快離開。

檢察官張學翰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反詰問。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請問你認識被告游進瑋多久？

證人吳清哲答  
大概3年。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跟被告平常有沒有往來？

證人吳清哲答  
沒有。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都是在什麼場合見到被告？

證人吳清哲答

之前有去過他家裡一、兩次。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遇到被告時，他對你的態度如何？

證人吳清哲答

他對我態度沒有很好，感覺蠻兇的，他偶爾會瞪我。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被告有沒有反對你跟游秋雲交往？

證人吳清哲答

他沒有對我說，可是我感覺的出來。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被告於110年5月4日之前，有沒有對你講過「要殺死、或把你打死」這句話？

證人吳清哲答

之前沒有。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依照你方才所述，被告之前沒有對你講要殺死、或把你打死，所以被告游進璋跟你沒有深仇大恨，是否如此？

證人吳清哲答

對。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110年5月4日案發當天被告拿椅子砸你，共砸幾次？

證人吳清哲答

他砸一下後，我當下就摀著頭。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被告打你一次打中你的頭後，有沒有繼續拿鐵椅子再打你？

證人吳清哲答

沒有，因為游秋雲也有嘗試想要阻止被告。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被被告拿椅子打中之後，有沒有暈倒？

證人吳清哲答

沒有。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意識還清楚嗎？

證人吳清哲答

有一點暈，因為我流蠻多血。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被被告拿鐵椅打中之後，還有沒有行動能力？還能不能走動？

證人吳清哲答

可以。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被告拿鐵椅打你時，他那個時候有沒有講什麼話？

證人吳清哲答

那個時候沒有。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被告那時候有沒有拿著鐵椅說「我要打死你」這話？

證人吳清哲答

沒有，那是後來說的。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被被告拿椅子打中頭後，你接下來的反應是什麼？

證人吳清哲答

因為我流很多血，我是用手去摀住我的傷口。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是待在現場，還是有要離開？

證人吳清哲答

我聽到被告要去拿刀子，我就趕快跑。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被告要去拿菜刀時，你人在哪裡？你人在現場？還是已經離開現場？

證人吳清哲答

正在離開現場。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依你前述，你被被告拿椅子打中頭部後，意識是清楚的，且你馬上要離開現場，是否如此？

證人吳清哲答

對，我往外跑。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聽到被告講說「我要殺死你」這句話時，你人在哪裡？

證人吳清哲答

我那時候在門外，被告過來想把門打開。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那個時候門已經被你關起來了？

證人吳清哲答

對。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被打之後當天有去醫院治療嗎？

證人吳清哲答  
有。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治療有沒有出血？

證人吳清哲答  
有出血。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大概何時到醫院？

證人吳清哲答  
大概約8、9時。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在醫院待多久？

證人吳清哲答  
待了7、8小時。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那天頭部傷勢是否有骨折或腦震盪？

證人吳清哲答  
醫生只有說再觀察。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主詰問。

檢察官起稱  
無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及國民法官入庭，復行開庭。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請求釋疑事項？或補充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編號1  
請證人描述當天被告從房間出來，有提到問妹妹在哪裡時他的口氣他是怎麼問，以及神情是什麼狀態？

證人吳清哲答  
被告那天眼神看起來很恐怖，感覺怪怪的，然後就問我說妹妹在哪裡。

國民法官編號2  
請問當被告詢問你時，當下你的反應，你如何回答，你當時的態度及表情如何？

證人吳清哲答  
就是很正常的跟他說我不知道。

其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吳清哲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答  
從證人之證述可知，被告對於其女兒游秋雲有不正常的佔有慾望，且他認為被害人跟他女兒交往破壞他佔有他女兒，才萌生要致被害人於死地的動機，告訴人遭到被告拿鐵椅猛力砸傷頭部且受有頭部損傷和頭皮開放性傷口7公分等事實。

被告答  
證人都說謊話，當天我看地上又沒有什麼血，我是問我女兒不是問證人，我沒有跟證人說話。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答  
由證人證述可知被告與證人並無深仇大恨，且案發當天被告僅拿鐵椅打了證人一下，證人被打後還有行動能力還可以逃跑，且他所受的傷勢也僅有頭皮開放性傷口7公分，從診斷證明書上可知證人晚上9點45分到醫院，當天就出院，所以他的傷勢相當輕微，雖然被告是拿椅子往頭上攻擊，但顯然被告的力道並不重，可證明被告並無殺人故意。

【證人游秋雲部分】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開始為主詰問。

檢察官蔡怡材問  
你從什麼時候認識被害人吳清哲？

證人游秋雲答  
大概是2、3年前在朋友的聚會上認識的。

檢察官蔡怡材問  
為什麼會想跟吳清哲交往？

證人游秋雲答  
因為我家庭關係，所以我想要有一個人保護我，有安全感。

檢察官蔡怡材問  
你所謂的家庭關係是指？

證人游秋雲答  
因為我沒有媽媽只剩下爸爸，可是爸爸又常常會欺負我跟妹妹，所以我想要找一個人可以保護我。

檢察官蔡怡材問

你跟吳清哲交往期間，吳清哲有沒有因為什麼事情罵你或是打過你？

證人游秋雲答

我印象中我們兩個不會因為什麼事情大吵或他罵我，但我們偶爾會有點小爭執，有時候談論到跟我爸爸有關的時候，我們會有一些小爭執。

檢察官蔡怡材問

在110年5月4日當天晚上為什麼吳清哲會去你家？

證人游秋雲答

那天我記得我大概下午的時候，我有路過爸爸的房間，那時候我有看到我爸爸在裡面好像在吸毒，我就想起了一些不是很好的記憶，當時就很害怕，就想找吳清哲來家裡陪我，至少如果之後發生什麼事的話，還有人可以保護我。

檢察官蔡怡材問

那天晚上吳清哲到你家之後，你爸爸即被告有沒有跟吳清哲說話？

證人游秋雲答

吳清哲到我家後就先在客廳陪我，我記得下午的時候爸爸一直是在房間裡面，大概晚上8、9點，爸爸就從房間走出來，我有印象爸爸有問吳清哲說我妹妹秋瑜在哪裡。

檢察官蔡怡材問

那天你爸爸問吳清哲你妹妹秋瑜在哪裡後，爸爸有做什麼嗎？

證人游秋雲答

我記得後來好像吳清哲有回說「他不知道」，爸爸就開始在客廳邊走邊喃喃自語，但內容我不清楚，他就是一個人邊走邊自言自語。

檢察官蔡怡材問

當天你父親攻擊吳清哲的狀況如何？

證人游秋雲答

那天晚上我記得就是剛剛講的，爸爸邊走之後，就突然走到吳清哲旁邊，爸爸就拿起一把椅子，朝吳清哲的頭上打下去。

檢察官蔡怡材問

你在旁邊有目擊被告游進璋拿鐵椅打吳清哲的頭嗎？

證人游秋雲答

一開始的話沒有注意，只知道爸爸在邊走邊講話，那時候我們兩個都在看電視，可是我聽到有一聲東西撞到的聲音後，我就趕快回頭看，就看到被告游進璋手上拿著椅子，已經敲到吳清哲的頭了。

檢察官蔡怡材問

你爸爸被告游進璋拿鐵椅砸完吳清哲頭後，吳清哲的傷勢如何？

證人游秋雲答

他的傷勢我不是很清楚，可是我看到的時候是吳清哲已經用手摸著傷口，有很多血從頭那邊流出來。

檢察官蔡怡材問

你方才說有聽到東西撞到的聲音，那個聲音是什麼聲音？

證人游秋雲答

就是向我們可能走路去撞到傢俱的「蹦」的聲音。

檢察官蔡怡材問

(請提示鐵椅照片)請問這是你家的椅子嗎？

證人游秋雲答

是。

檢察官蔡怡材問

紅色圈圈起來的破損是怎麼造成？

證人游秋雲答

這個地方我之前不太有印象有看到這個有凹下去，我在想應該是爸爸那天打完吳清哲之後所產生的凹痕，因為我之前沒有印象有看過這個凹痕，且那天應該也是打到這個方向沒錯。

檢察官蔡怡材問

吳清哲被鐵椅砸到頭之後，你的反應如何？

證人游秋雲答

我當時嚇到了，我真的嚇到，而且我看到好多血從吳清哲手上流出來，我就趕快站起來先阻止我爸爸，我真的很怕他再打下去。

檢察官蔡怡材問

所以你當時有阻止你父親？

證人游秋雲答

有，我馬上站起來。

檢察官蔡怡材問

你爸爸拿鐵椅砸吳清哲的頭之後，他還有做什麼事嗎？

證人游秋雲答

我站起來把我爸爸擋下來之後，爸爸就把鐵椅丟掉，丟掉後轉身往廚房走去，去廚房之後，我就有看到他好像去拿我們

家的菜刀，這時候我就叫吳清哲趕快離開。

檢察官蔡怡材問  
被告從廚房拿菜刀出來的時候，有對吳清哲說什麼話？

證人游秋雲答  
我印象很深刻，因為被告游進璋那時候右手拿著菜刀，邊走邊喊說「我要給你死」。

檢察官蔡怡材問  
所以當時被告游進璋拿菜刀有著吳清哲說「我要給你死」？

證人游秋雲答  
對，他就是邊走邊講這句話。

檢察官蔡怡材問  
那你看到爸爸去拿菜刀之後，他有拿菜刀對吳清哲做什麼嗎？

證人游秋雲答  
他就邊走邊講，走到客廳時，他就把手抬高看著吳清哲，朝吳清哲走過去。

檢察官蔡怡材問  
你當時的反應是什麼？

證人游秋雲答  
我一開始看到我爸拿菜刀之後，我就趕快先叫吳清哲走，因為我想說他手上已經有血還一直流，然後我又看到菜刀，我好怕我爸真的拿菜刀砍吳清哲，我當下真的很擔心，所以就第一時間先叫吳清哲走，吳清哲那時候就趕快跑，我當時沒有想太多，只想著趕快阻止我爸，所以我那時候就衝到我跟吳清哲中間，想要試圖抓我爸的手看能不能阻止我爸做出這件事。

檢察官蔡怡材問  
所以被告游進璋當時拿菜刀的時候，你有試圖去抓住他的手，去阻止他拿菜刀這件事情嗎？

證人游秋雲答  
有，因為我真的很怕我爸會做殺人這件事。

檢察官蔡怡材問  
你知道為何被告游進璋那天要攻擊吳清哲？

證人游秋雲答  
其實我不太知道為什麼，因為我爸當天是有吸毒，他只要吸毒完之後就會對我們做一些不太好的事情，因為之前我爸爸因為我跟他交我往，所以我跟妹妹的事情，所以我在想說，是不是因為我跟吳清哲交往，所以爸爸不喜歡吳清哲，而且案發的前一天晚上我爸還有跟我說「為什麼吳清哲可以睡你，我不行？」，類似這樣子的話，所以我在想是不是因為我跟吳清哲交往，他不開心。

檢察官蔡怡材問  
方才一開始你提及你爸在房間吸毒，會擔心他又會欺負你，所以才找吳清哲到你家，此「欺負」是擔心會性侵的事情嗎？

證人游秋雲答  
對。

檢察官蔡怡材問  
當天吳清哲被被告攻擊後，他是怎麼離開現場？

證人游秋雲答  
我叫吳清哲離開之後，吳清哲就朝門跑過去，順便把門也一起關上，我在裡面時，我爸也有試圖想開門，吳清哲在外面，事後我有問吳清哲，好像是他出去之後，有鄰居聽到動靜還有看到他這樣子，就幫忙叫救護車，就一直等到救護車來才離開。

檢察官蔡怡材問  
你在早餐店工作，你生活費都是自己賺的嗎？

證人游秋雲答  
是。

檢察官蔡怡材問  
你爸爸會給你生活費嗎？

證人游秋雲答  
其實在這件事情發生不久前，爸爸才剛出獄，所以在這之前都是自己打工，跟妹妹兩個人生活。

檢察官蔡怡材問  
你跟吳清哲交往，他會幫你負擔生活費嗎？

證人游秋雲答  
偶爾吳清哲來的時候，也會帶我跟妹妹的三餐，可能他來找我的時候，就會順便帶我們的三餐讓我們有東西吃。

檢察官蔡怡材問  
你剛才證述被告前不久剛出獄，根據資料是案發前一天出獄嗎？

證人游秋雲答  
這個我有點忘記，但好像是在那幾天而已，剛出獄沒多久。

檢察官蔡怡材問  
被告剛出獄沒多久就在房間吸毒？

證人游秋雲答

是。  
檢察官蔡怡材問  
被告說「因為他愛自己女兒，所以不喜歡自己的女兒跟沒有出息、眼高手低的男生就是吳清哲在一起？」，你對這段話有何想法？

證人游秋雲答  
我覺得我不太認同，因為老實說在這段期間都是吳清哲給我很大的信心繼續生活下去，也是他給我滿滿的安全感，雖然吳清哲他的工作跟出身可能沒有那麼好，但至少吳清哲給我在爸爸身上感受不到有家庭、穩重的感覺，及有人保護我的感覺。

檢察官蔡怡材問  
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還願意跟你父親住在一起嗎？

證人游秋雲答  
對不起，因為其實我真的很怕，我很怕不管是這件事情再次發生，還是之前那件性侵案件再次發生，我真的很怕，所以其實事發後我也不太敢回到家裡去住，我後來都去住在吳清哲家裡比較多。

檢察官蔡怡材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反詰問。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方才說被告那天在吸毒，請問你有吸過毒嗎？

證人游秋雲答  
我沒有。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沒有吸過毒，你怎麼知道那天你爸爸正在吸毒？

證人游秋雲答  
因為我爸爸之前就有這樣子的紀錄，所以其實我之前就有看過。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看過被告怎麼吸？

證人游秋雲答  
路過房間會看過，而且被告游進璋吸完後狀態都不太正常，所以我大概就知道他可能在吸毒。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案發當天被告除了你方才說在吸毒外，他還有對你做什麼事情，就是在吳清哲還沒有來之前？

證人游秋雲答  
沒有，我爸爸當天就是自己一個人在房間裡面。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方才說被告出獄不久，被告出獄一直到110年5月4日案發當天為止，他有沒有對你做什麼事情？

證人游秋雲答  
這段期間還沒有。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之前提及你爸在以前有對你做性侵的行為，大概是多久以前的事情？

證人游秋雲答  
我記得大概是10年前。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這10年前到案發當日為止，你爸有無再對你做不軌的行為嗎？

證人游秋雲答  
沒有，可是被告游進璋有言語上透露會讓我害怕。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怎麼言語透露？

證人游秋雲答  
在事發前一天晚上，我爸就有講說「為什麼你男友可以睡你，我不可以」這類的言語我真的很害怕，而且在當天他也有講到同樣的話。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能否請你描述10年前性侵行為？

證人游秋雲答  
我爸可能會靠近我跟妹妹，因為那時候我們兩個還小，其實都是跟爸爸睡在一起比較多，爸爸可能會靠過來，手可能會不小心的碰一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所以你認為爸爸靠過來手摸到你們，你認為這就是所謂的性侵行為？

證人游秋雲答  
可是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那時候年紀小，但我覺得很不舒服。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既然你覺得當天你爸有施用毒品且行徑古怪，為什麼你不直接去找你男友吳清哲就好，就像你現在說你都去他家那住，為何那天不去吳清哲家住就好，為何要叫吳清哲來你家看電視？

證人游秋雲答  
因為當時跟我一起住的還有我妹妹秋瑜，我很怕萬一我跟吳清哲走了，依爸爸這樣的狀態，秋瑜不知道在那邊安不安全。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所以你們家除了你、被告游進璋，還有你妹妹外，還有其他的家人嗎？

證人游秋雲答  
當時跟我們住在家裡就這幾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案發當時除了你、吳清哲及你爸在家，你妹妹有在家嗎？

證人游秋雲答  
當時秋瑜不在家。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既然妹妹不在家，為什麼當時你不直接出門去找吳清哲或去其他地方，為什麼一定要留在家裡再找吳清哲過來？

證人游秋雲答  
雖然現在秋瑜不在家，可是我就是怕萬一突然間她回家了怎麼辦，沒有人保護她，就在爸爸晚上事發前還在找秋瑜在哪裡。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有行動電話嗎？

證人游秋雲答  
我有。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有電話，為什麼你不使用科技設備聯絡妹妹呢？

證人游秋雲答  
因為我當下只想著，萬一我聯絡秋瑜，秋瑜也不知道去哪裡，那不如我找吳清哲來我們家，這樣我還能在現場看一下。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所以你當天有聯絡你妹妹嗎？

證人游秋雲答  
因為後來吳清哲到我家之後還沒有什麼事情，所以我當下沒有聯絡我妹妹。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現在是幾歲？

證人游秋雲答  
10月就滿23歲。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現在22歲？

證人游秋雲答  
對。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跟吳清哲交往的時候，你當時20歲成年了嗎？

證人游秋雲答  
其實我記不太清楚，但我知道我們大概是在我高中那年紀，高二、三開始交往。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高二、三年紀大概幾歲？

證人游秋雲答  
對不起，應該是高三升大一那附近。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跟吳清哲年齡差了幾歲？

證人游秋雲答  
我們兩個大概差了7、8歲。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知道吳清哲在做什麼工作？

證人游秋雲答  
我知道，他在工地當板模工那類的。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吳清哲有固定的上下班時間嗎？還是有做才有錢？

證人游秋雲答  
我聽吳清哲說是要看天氣，天氣好就會去工作，算點工的，有做才有錢。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跟吳清哲出去約會時，錢都是誰在付？

證人游秋雲答  
如果這一餐是他出，下一餐就我出。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今天是情人節，晚上如果出去約會誰要出錢？

證人游秋雲答  
今天我們還沒討論好，因為想說今天要來開這件案子。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知道你爸對吳清哲的觀感如何？

證人游秋雲答  
我大概知道我爸爸不太喜歡吳清哲。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

你有跟你爸爸瞭解說為什麼他不喜歡吳清哲嗎？

證人游秋雲答：這部分沒有，因為我跟爸爸感情不是很好。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你是爸爸用鐵椅打了吳清哲後，後來去廚房拿菜刀時，吳清哲是在家裡面，還是已經出去到外面了？

證人游秋雲答：爸爸從廚房走出來時，我就有看到，我就趕快叫吳清哲先趕快出去，所以他那時候已經靠近門邊的位置了。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所以吳清哲是已經出去了還是還沒出去？

證人游秋雲答：因為我們家是廚房跟客廳中間有一條長廊，在我看到爸爸從廚房出來，在走廊那裡拿刀的時候，我就叫吳清哲出去，至於吳清哲當時到底人是已經出那個門還是沒有，我不太清楚，因為我只看著我爸爸，我怕他衝過來。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所以等你爸爸從廚房走到客廳的時候，吳清哲人還在客廳嗎，還是已經不在客廳了？

證人游秋雲答：那時候應該是不在客廳。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你們家的門當時是開著，還是關著？

證人游秋雲答：吳清哲出去的時候就已經關上了。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你覺得你的力氣比較大，還是你爸爸力氣比較大？

證人游秋雲答：我爸爸力氣比較大。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你的力氣既然比你爸爸小，那你有什麼力量可以阻止你被告游進璋？

證人游秋雲答：因為我想說有人抓著他，總比沒人抓著他好，至少可能拖一點時間，讓吳清哲有機會出去，看有沒有辦法逃遠一點。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經過你阻止你爸爸後，他有沒有再衝到門外面再繼續持刀追殺吳清哲的行為？

證人游秋雲答：那時候因為爸爸出來後門就關上，我抓著爸爸時，畢竟爸爸力氣還是比較大，後來我們兩個就是頂在門上面，因為後面居報警還是什麼，就有醫護人員跟警察來。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警察來的時候，吳清哲還有在現場嗎？

證人游秋雲答：這個我不太清楚外面情況。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主詰問。

檢察官起稱：無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及國民法官入庭，復行開庭。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請求釋疑事項？或補充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無。

審判長問：對於證人游秋雲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葉怡材答：根據剛才證人游秋雲之證述，比對稍早吳清哲之說法，兩個證人就被被告游進璋當天晚上拿鐵椅拿吳清哲頭部，及後再拿菜刀對吳清哲揮舞的細節都是一致的，該過程就是當天案發過程的真相。另剛才證人游秋雲證述之前曾經被被告性侵犯過，這部分和檢察官起訴認為因被告對於游秋雲有不正常的占有慾望，所以討厭游秋雲和吳清哲交往的部分是一致的，檢察官認為這就是被告想要致吳清哲死地的動機。另外在一開始開審陳述時，辯護人有說被告是因為愛自己的女兒，不想要自己的女兒跟一個眼高手低沒有未來的男人一起交往，所以才會討厭吳清哲，但是就游秋雲剛才所述，被告之前才剛出獄，且平常游秋雲是自己賺取生活費，被告並未提供生活費給游秋雲，被告有何立場說自己是愛自己的女兒？且他愛女兒的方式就是像游秋雲所述想要性侵犯自己的女兒，一點生活費都沒有給自己的女兒，還拿鐵椅及刀子去傷害真正照顧自己女兒的人嗎？顯見被告這些辯詞全部都是謊言，是因被告擔心會被判殺人未遂罪所編出來的謊言，本件顯然被

告就是想要殺死吳清哲，故檢察官認為被告成立殺人未遂罪。

被告答：這叫「養老鼠咬布袋（台語）」，我至今仍反對他們交往，女兒養到這麼大，講話都在維護男朋友，椅子本來就是壞掉的，檢來的怎麼可能會是新的，漆也掉成那樣，他們要害我，就是要讓我去關。再來說我整個下午都在吸毒，我又不是買幾十萬的毒在吸，吸食沒兩口就沒了，毒品我只有吸了一點。

辯護人林恒毅律師問：我們有詢問證人「你所講的小時候爸爸對你性侵的事情是怎麼一回事」，證人回答「就是爸爸會跟她靠很近，會摸她」，證人所述到底是性侵或是愛護子女的表現是有存疑的，在場各位法官對於家裡的小孩也會因為小孩可愛抱抱或靠近、摸摸頭之類的，是否即構成性侵的行為，如此說法過於武斷，證人為何會有性侵的說法公道自在人心。另證人說他們交往的時間是在高二，後來改稱高三或大一，不論是高二、高三或大一均為未成年，民法明年一月開始才是18歲成年，至今都還是20歲成年，一個父親怎麼可能會同意未成年的女兒和男人交往，更何況這個男人與女兒年紀相差8歲，且沒有固定工作，是工地做點工的工作，被告基於天下父母心愛護女兒要趕吳清哲走，才會拿椅子砸吳清哲、拿刀子嚇唬他，若真的被告是想要讓他死，一開始從廚房拿刀出來就直接砍下去就好，何必先用椅子敲他一下，也沒有很嚴重，接著跑到門外，被告也沒有持續追殺吳清哲，可見被告沒有殺害吳清哲的意思，只是想要教訓、嚇唬、趕跑吳清哲，希望吳清哲不要再和他女兒糾纏。至於吳清哲和游秋雲的證述一致，是因為他們現在是男女朋友的關係，如果可以讓被告判重一點的罪，而非只判傷害罪，判殺人未遂罪讓被告關好幾年不能出來，對誰最好？若只是判傷害罪，判個兩個月，對他們來講又有什麼好處呢？二位證人之證述各位法官可以好好思考。

【證人宋鴻生】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開始為主詰問。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請簡述您的學經歷？

證人宋鴻生答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台大醫管所碩士畢業，北科大松醫工博士畢業，銘傳法律研究所畢業，目前在北榮員山分院任職。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擔任精神科醫師的年資約幾年？

證人宋鴻生答

35年。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於本案前，你曾經是否有受過法院囑託做過民事或刑事之司法精神案件？

證人宋鴻生答

有，經常，每個月大概2件。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請提示鈞院卷第111至113頁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醫師宋鴻生是你本人嗎？

證人宋鴻生答

是。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此份精神鑑定報告書總共有6頁是由你製作，是否如此？

證人宋鴻生答

我忘了，因為我的量很大。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請再確認？

證人宋鴻生答

是我鑑定的。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這份鑑定報告是由你製作的？

證人宋鴻生答

對。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你是否記得此份鑑定報告的結論是什麼？

證人宋鴻生答

不記得，因為量很大，我都是鑑定完當天就發出去，我不記得細節，要靠調資料才能想起。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依據鑑定結果最後一段，你說「綜合游員過去病歷紀錄、心理測驗結果以及鑑定會談的過程，判斷游員案件當時應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是不是你當初的結論？

證人宋鴻生答  
是，意思就是說因為他是吸食安非他命造成的精神錯亂情況，犯罪當時的話，因為吸毒的關係，它是屬於興奮劑，用了以後會過度亢奮。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此段是不是你當初的結論？

證人宋鴻生答  
是。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法院函詢的是被告游進璋在本案行為當時，是不是欠缺辨識行為之能力或是辨識有顯著降低，你的結論「能力顯有不足」，與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的「辨識能力顯著降低」是相同的意思嗎？

證人宋鴻生答  
是。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依據鑑定報告的結論，你的資料是被告游進璋過去的病歷資料、心理測驗結果還有鑑定會談，鑑定會談就是你與被告游進璋的會談嗎？

證人宋鴻生答  
是。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在會談當中，若被告游進璋跟你裝瘋賣傻，或會談時所表現出的狀態是他精神的真實狀態，你分辨得出來嗎？

證人宋鴻生答  
一時間沒辦法判斷，必須住院觀察，但是因為個案有多次住院紀錄，是根據他的住院紀錄、護理紀錄，還有多次的訪談紀錄，最後下出的結論，一時間裝病是可以的。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針對本案，如果綜合被告游進璋之前的病歷資料跟心理測驗結果，在當下鑑定會談時，你覺得他是裝的嗎？

證人宋鴻生答  
如果有一個過去的病歷資料、多次住院資料，加上驗毒的結果，是可以判定他是不是裝的，怕的就是門診病人就很容易裝病，但住院病人是裝不了病。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這份病歷資料，被告游進璋先前有多次的住院紀錄？

鑑定人宋鴻生答  
是的，4次。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問  
有4次？

鑑定人宋鴻生答  
對，而且每一次住院都會驗一次毒品，看有沒有安非他命，因為有驗出毒品，所以才可以肯定說被告游進璋想裝病也裝不了。

辯護人劉致顯律師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反詰問。

檢察官張學翰問  
請問你是否具有精神專科醫師資格？

證人宋鴻生答  
是。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是什麼時候取得精神專科醫師的資格？

證人宋鴻生答  
大概民國81年。

檢察官張學翰問  
實際從事司法精神醫學工作累積有幾年？

證人宋鴻生答  
30年。

檢察官張學翰問  
在本案之前，你曾經出過幾份精神鑑定報告書？

證人宋鴻生答  
記不住，因為平均每個月兩份這樣算，我大概從去年初開始大量的把所有同事鑑定都移轉到我這邊，所以從去年一月算到現在，每個月兩件，大概就是，這還是低估值，最少這樣的數量。

檢察官張學翰問  
在出具這份精神報告書的時候，你有具結說你一定會公正、誠實的鑑定嗎？

證人宋鴻生答  
是的，刑事案件是通常不會有法官讓我簽這個東西，大概就是地檢署發公文給我，我鑑定完以後，他就發報告出去了。

檢察官張學翰問  
這份你有具結？

證人宋鴻生答  
不記得有具結，通常刑事案不會具結，民事案會具結。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在鑑定的過程，除了觀察被告陳述的情節外，你還有參考什麼資訊？

證人宋鴻生醫師答  
護理紀錄、我的會談，還有心理測驗。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是否有參考跟被告游進璋接觸的相關證人陳述，或是他的紀錄嗎？

證人宋鴻生答  
家屬提供的資料，參考家屬提供的病情報告。

檢察官張學翰問  
這件有嗎？

證人宋鴻生答  
有。

檢察官張學翰問  
是哪個家屬提供給你？

證人宋鴻生答  
我不記得哪個家屬，慣例上的話住院的病人通常我們不會問病人，直接問家屬，請家屬提供明確的資料，當事人不會誠實的回答配合我們會談，所以第一手資料包括護士所做的護理紀錄，第一天的紀錄通常都是來自家屬提供的資料，當然病人會否認，一半以上病人會否認說家屬亂講、我沒有病，所以根據護理紀錄，譬如說他精神錯亂的話，護理1天做3班的紀錄，通常病人要住1個月，也就是說1天3班，1個月30天的話，所以會有90筆的護理紀錄來做判斷，包括心理測驗。

檢察官張學翰問  
本件你在鑑定過程，你有參考本案客觀的犯罪過程嗎？

證人宋鴻生答  
犯罪過程是由檢察官的起訴書拿給我做參考，我會根據上面的資料來跟家屬提供的病歷資料做個比對，然後拿來問當事人。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參考哪些本案的客觀犯罪過程？

證人宋鴻生答  
最重要他應該是精神病住院，所以不是偏向犯罪的調查，比較偏向他當下吸毒的狀態，有沒有產生聽幻覺、被害妄想，因為精神病人出現的症狀很多，最常見出現的就是聽幻覺跟被害妄想，比如說人跟蹤你，會不會有聽幻覺，就是你在房間裡面聽到有人跟你講話，但事實上旁邊沒有人，聲音是從地板、天花板及牆壁傳出來的，或死掉的親朋好友跟你講話，所以下個最後的診斷是安非他命精神病，其次才是酒精跟強力膠。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在鑑定過程有參考被告的相關病歷嗎？

證人宋鴻生答  
通常病人我都會瀏覽前幾次住院的紀錄，會看一下，因為我們不可能天天值班，所以病人可能別的醫生值班收治成為別的醫生的病人，因此我會看看前面幾個醫生判斷是什麼再加上我的判斷，但是該案來講我們所有的醫生判斷都一致，就是安非他命精神病。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的鑑定過程有對被告做哪些檢查或測驗嗎？

證人宋鴻生答  
有，心理測驗，包括小便的毒品反應。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所謂心理測驗是哪方面的測驗？

證人宋鴻生答  
智力測驗、羅夏氏測驗，還有B-G test，智力測驗評估他有沒有智能不足，羅夏氏是測有沒有精神病，B-G test是測驗他有沒有器質性病變，比如說長腦瘤、腦袋的結構性病變。

檢察官張學翰問  
這件的鑑定的結果，你可以排除被告是捏造症狀、詐騙可能性嗎？

證人宋鴻生答  
他不是詐騙，確實是真的精神狀態。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可以排除這種可能性嗎？

證人宋鴻生答  
可以排除，他不是詐騙，他是真的精神病。

檢察官張學翰問  
你是如何排除被告游進璋是捏造症狀、詐騙可能性？

證人宋鴻生答  
根據家屬的供詞，第一天住院他跟醫生、護士的供詞，最重要的就是我親自會談的結果，比如說通常這種安非他命病人住院以後，因為安非他命是興奮劑，所以會非常亢奮、暴怒

跟危險，但住院以後沒有毒品會繼續提供，因為我們是封閉的地方，禁止自由進出，所以這個病人就會想睡覺，昏昏沉沉，大概平均一個禮拜會躲在房間裡面不出門、不理人、不講話，非常的疲倦，因為安非他命是興奮劑，是把未來幾天的能量提前到今天使用，所以住院以後沒有毒品繼續提供能量的話，他會軟趴趴的在病房裡面，大概要7天的時間才能夠完全清楚、能夠回答，當然這個有護理紀錄去記錄說這個人昏睡在房間裡面，包括病房的監視器，他可能還在房間裡面比手畫腳、自言自語，當然他昏睡也不是24小時昏睡，我們一般人睡8小時、清醒16小時，這個病人是昏睡16至20個小時，清醒1、2個小時的時候，監視器可以看到他自言自語、比手畫腳。

檢察官張學翰問

(請提示精神鑑定報告書第6頁第3行以下)你判斷後用「應達」的用語，是否代表是有這個可能性？

證人宋鴻生答

這個可能性是非常高的，因為被告游進璋4次的病房住院紀錄不是住1、2天，通常我們會讓他住半個月到1個月，通常住1個月，有錄影監視器的紀錄，也有護理紀錄，1天3班，30天就90筆紀錄，包括每天3到5次的鑑定會談，應該是確定，應該要改成「確定」比較恰當。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覆主詰問。

辯護人起稱

無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合議庭及國民法官入庭，復行開庭。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請求釋疑事項？或補充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編號5

請問如果今天我是一位精神病患，我吸食完安非他命後呈現一個非常亢奮的狀態，我還可以的分辨我親屬的名字及他身邊男女朋友交往關係，如果我能清楚表達的話，還算有精神疾病嗎？

證人宋鴻生答

根據吸食的量來作判斷，通常都會記得這個是我女兒、這個是誰，只是這種興奮劑在運用的時候，便會情緒開始開心、欲望增強，變比較不受控、自信滿滿，到了某一個階段才會產生一個精神病的狀態，但大部分都屬於自信滿滿的狀態，只有極少數的人才進入精神病後段的狀態，所以在這種精神病狀態按照古老說法稱為心神喪失，這種自信滿滿、充滿欲望的狀態，因為跟平常不一樣，這時候叫做精神耗弱(按照古老用語)，根據他到哪個層次、用的藥多少、體質異性，有沒有產生最重要的聽幻覺跟被害妄想，如果出現聽幻覺或被害妄想，我就判斷他心神喪失的地步，如果自信滿滿、充滿欲望及話很多的時候，會叫做精神耗弱的狀態。

國民法官編號5

所以意思是我還能清楚的辨別這人是我的女兒，且清楚的叫出對方名字？

證人宋鴻生答

即使到了的精神病狀態，還是可以分得清楚這是他女兒。

國民法官編號5

還可以具體的敘述他們之間的關係？

證人宋鴻生醫師答

九成以上都可以。

其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宋鴻生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張學翰問

鑑定人陳述僅能證明被告是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他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的能力顯有不足，但不足以認定被告辨識其行為違法或辨識其行為能力顯著減低之程度。

被告答

我認識證人。

辯護人黃憲男律師答

本案鑑定人資歷完整，而且有30年以上精神醫師狀態，另外每年也都有受法院委託為精神鑑定，故其學經歷、各方面的經驗完備，有適足的鑑定人資格。再就本案我們方才提示的鑑定報告，鑑定人鑑定時間是在111年3月9日，雖然是在本案案發110年5月4日之後，但鑑定人證述在與被告會談過程中，可以判斷被告在會談時所描述的狀況是否為虛偽或真實，再佐以本件之前被告的病歷資料、相關被告家屬的護理資料紀錄，鑑定結論得出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意思表示效果

之能力顯有不足，應屬可信。方才檢察官有說此結論只說能力顯有不足，並未達刑法第19條第2項所謂的「顯著降低」，但這部分一開始時辯護人就曾詢問鑑定人，法院問的是有無顯著降低，但鑑定結論是顯有不足，兩個是否相同，鑑定人證述兩個的意思是一樣的。另檢察官有提到該份鑑定報告用「應達」的用語，是否代表有其他可能性，但就此部分鑑定人明確表達是「確定」，該份鑑定報告應可採信。

<附件起>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進璋

上列被告因110年國模訴字2號殺人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陳嘉年

法官 李蕙伶

法官 陳嘉瑜

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6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號、2號、3號、4號

書記官 蕭欣怡

通譯 林芝羽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張學翰

檢察官 葉怡材

辯護人 劉致顯律師

辯護人 黃憲男律師

辯護人 林恒毅律師

法官問鑑定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鑑定人答

宋鴻生 男 民國51年7月21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025086

住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386號

<附件迄>